

扶持贫困海岛渔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李彦亮 李健华 柳 智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

一、海岛渔业的现状及贫困海岛渔业生产面临的问题

三十多年的建设,我国海岛渔业有较大的发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各项经济政策在海岛渔村的贯彻与落实,海岛渔业高速发展,渔区经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渔民生活得到了改善。据全国12个海岛县统计,1985年共拥有机动渔船2.6万艘、97万马力,渔船数与马力量分别比1980年增长104.2%与38%,机动渔船的生产能力相当于1970年全国捕捞机动渔船生产能力的总和;水产品总产量达72.4万吨,比1980年增长13.9%,比解放初期增长近10倍。但是,由于海岛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的差异,加之人们对开发海岛、发展海岛渔业的措施不一,致使海岛经济及渔业生产的发展极不平衡。比如平潭、南澳、东山等部分东南沿海岛屿,经济发展就很缓慢,渔业生产面临新的问题。

(1)总产增长不快,单产下降。“六五”期间,一些海岛渔业在产量上没有大的突破,而渔船却大幅度增加,因而单产下降。据广东、福建和浙江舟山的7个海岛县统计,1985年机动渔船14760艘,652061马力,比1980年增长130.6%与40%,而水产品总产量从41万吨增加到45万吨,增长10%,所以,单位马力的年产水产品量下降26.5%。个别海岛县,部分乡镇单位马力产量下降得更快。

普陀县下降33%;平潭县流水乡渔船从1980年的250艘增加到1985年的750艘,但产量基本仍保持原来的水平。

(2)成本增加,效益下降。据舟山地区统计:1985年渔业总支出21223万元,比1984年增加8091万元,增长61.6%;总支出占总收入的比重由45.64%上升到49.68%;吨鱼所需物资消费503.8元,比1980年上升36.84%。平潭县经营好的机大围,投入100元可产出108元,中等水平的100元投入可产出70元左右,经营差的100元投入仅能产出20元。1985年冬汛,全县124对机大围平均单产仅13.05吨,盈利的11对,占12%,保本经营的55对,约占44%,亏本的55对,约占44%。

(3)债务重,生产资金困难。1985年平潭县渔业欠国家贷款1990万元,其中124对机大围中有118对负债,共负542.85万元,平均每对负债4.6万元。东山县1978年欠渔贷691万元,1985年已增至1900万元,其中铜陵渔业镇渔民欠款1566.96万元,平均每个出海劳动力负债5129元。由于债务重,偿还能力差,贷款回收率很低,1985年平潭县的渔贷回收率为30%,1986年上半年下降到25%。由于信贷资金周转困难,平潭县1985年仅发放渔贷176.6万元,不及1984年的1/3。在这种情况下,渔民不得不借助社会私人贷款来发展生产。平潭县1985年购置7对250马力渔轮的总投资267.3万元,银行仅提供贷款67万元,其余200多万元都来自月息4分

的私人贷款。若每对渔轮按30个劳动力计算，每个劳力每年应负担两种贷款利息4800元左右。

(4) 剩余劳力迅速增加，海岛渔民就业困难。一是实行生产责任制后，生产单位为了提高效益，将渔船超编人员精减下来进行新的生产组合，在新的组合条件尚未成熟的情况下，这部分劳力便成为剩余；二是生产不好，亏本经营得不到改善，迫使停产转向的，在停产还没有转向前，这部分劳力也就“挤”进“待业”的行列；三是受资金及柴油等物资供应的限制，不能正常出海生产的，在闲置阶段的劳力也成为临时性的剩余劳力；四是新增加的劳力。初步估算，平潭县常年和临时剩余劳力约占渔村总劳力的40%以上。在贫困乡村劳力剩余更为严重。

(5) 居民收入低，生活比较困难。平潭县1985年人均收入226元，全县人均收入在200元以下的有84个村、78585人，分别占总村数与总人数的48%与52.7%。东山县铜陵渔业镇1985年有141户、508人，每月每人生活费用不足8元。还有许多亏本经营靠借款度日的极困户。如平潭县流水乡新湖村，1985年人均收入仅149元，全村80%以上的家庭靠借款维持生产生活，10%的家庭在高利贷的“支撑”下生活。

二、贫困海岛渔业生产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上述海岛渔业生产之所以存在许多问题，在于自身经济脆弱而难以承受外部条件变化的冲击。

(1) 海岛渔业结构单一。平潭县1985年水产业总收入4939.3万元，其中海洋捕捞占89.8%，养殖占4.7%，水产品加工业(包括国营水产加工业收入)占5.5%。岱山、嵊泗两县，1985年捕捞业收入占渔村经济总收入的90.4%与93.8%，远高于浙江省

63.3%的比重，而养殖收入分别占2.3%与1.1%，水产品加工业收入分别占0.3%与1.8%，低于全省养殖收入占16.3%和水产品加工收入占7.5%的水平。南澳县1985年渔村经济总收入3471万元，其中渔业收入占89.6%。在渔业收入中，海洋捕捞占97.7%，养殖业仅占2.3%。这种以捕捞为主的海岛渔村经济极为脆弱，缺乏自身应变力。

(2) 生产技术差、生产手段落后，不适应渔场资源变化的需要。平潭县有3604艘机动渔船，船龄10年以上的898艘，占24%，船龄在10年以内的2706艘渔船中，60马力以下的2699艘，占99.74%。全县80马力以上的渔船343艘，其中船龄15年以上的有289艘，占84.26%。这种设备差的小船，无力进行多季节、多海域、多水层、多品种的作业，所以，产量低，效益差。如平潭县1985年冬汛机大围平均单产13.05吨，仅相当于福建省机大围平均单产的30%。

(3) 专业人才缺乏。平潭县每万人仅拥有专业科技人员0.7人，只及全国3.3人的21%。水产系统人才更缺，南澳县水产供销公司有干部职工500多人，却没有一名水产品加工和商业经济管理的专业干部。

(4) 主要生产生活设施差，普遍缺电、缺水、缺燃料、缺码头，道路不通，信息不灵。嵊泗县19个小岛中，大部分小岛严重缺水，全县平均每人每天供水不足10公斤，有些小岛人均用水仅达5公斤；平潭、南澳两县至今没有一寸柏油马路，没有一个象样的码头；舟山地区3/4的海岛没有邮电通信设施，通信难的矛盾十分突出。

(5) 传统经济鱼类资源衰退，机大围的主要捕捞对象黄鱼和带鱼的产量急剧下降。平潭县黄鱼产量从1980年的2229.95吨下降到1985年369.9吨，下降83.4%；带鱼产量从1980年的7258.6吨下降到3304.5吨，下降54.5%。

(6) 渔需物资大幅度提价，供应不足。

平潭县过去每年供应修造渔船的木材5000立方，自1984年取消渔用木材专用指标，全县每年仅这一项就要多开支近100万元；全县需用桐油100吨，这一项又需多支出22万元；柴油取消优待价后，每吨油从485元提高到570元，加上大量使用议价、高价柴油，全县一年增加支出540万元。三项合计，增加支出约662万元，每个渔民由此约减少收入40元。

(7) 生活资料提价，加重了渔民的负担。去年平潭县渔民的口粮每斤由0.13元提高到0.23元，一年人均增加支出36元，全县一年共增加支出450万元。此外，还有1/4的渔民（约4.1万人口）口粮完全靠市场高价粮，每斤高出商品粮0.25元，每人每年就得多支出90元，4.1万人就需增加支出369万元。全县16.4万渔民仅口粮一年就多支出819万元。再加上其他生活资料提价，渔民的负担就更重了。

三、加速发展海岛渔业的方针

为使海岛渔业连同依附于海岛渔业生存的海岛居民脱贫致富，必须制定一个适应海岛自身特点的能够发挥渔业资源优势的海岛渔业发展方针。这个方针既要立足“短平快”，争取在短期内解决渔民的温饱问题，又要注重渔业发展的后劲，增强“造血功能”和海岛渔业自身经济活力。

(1) 海水养殖是海岛的一大优势，应列为开发海岛、扶持海岛渔业发展的首位。据全国12个县级海岛统计，可开发利用的浅海滩涂约有130万亩，目前仅利用20万亩，利用率仅有15.4%，低于全国已利用20%的水平。在一些贫困海岛，利用率更低。南澳县1985年滩涂养殖仅900亩，约占可利用滩涂的5%。已利用的浅海滩涂，大部分是粗放经营，单产和效益亟待提高，潜力很大。

要使海水养殖业的潜力得到充分发挥，

成为海岛渔民的“摇钱树”，就必须：①实行精养与粗养结合，因地制宜地发展名、特、优“拳头”产品。②加强生产配套，建立健全苗种培育和饲料加工供给体系。在苗种培育和饲料加工厂的建设上，应考虑海岛技术力量差、交通不便等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2) 海洋捕捞现在是、今后仍然是海岛渔村的主要经济支柱。海洋捕捞业的发展，第一步应把主要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用于现有渔船的更新改造和渔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上；第二步是要有计划地发展生产性能强的渔轮，到外海和远洋开发新渔场，利用新资源。

(3) 狠抓保质增值的水产品保鲜加工业。在海岛、尤其贫穷海岛，保鲜保质，加工增值不仅必要，而且潜力很大。要使潜力变为生产力，首先必须抓好生产第一线的保鲜。捕捞渔轮要结合更新改造，全部装备冷冻设施；机帆渔船也要结合更新改造，安装隔热保温舱，做到带冰生产。其次是加强冷冻设施的建设，提高冷冻和供冰能力。再次，要发展生产小包装、方便食品和传统风味品等设施的建设，使传统的加工业得到恢复与发展。第四是要通过引进国外先进加工技术设备，对国营及乡镇水产品加工厂进行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逐渐形成配套的加工生产线。

(4) 发展以针织、刺绣、缝纫为主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与手工业。渔村、尤其是纯捕捞渔村，妇女就业困难，被“锁”在家里干家务。这批劳动力资源，是渔村的一大优势，如果合理利用，发挥她们的聪明才智，将会给渔村创造巨大的财富。针织、刺绣、缝纫等加工业是解决她们就业的最好选择。这种选择与发展其他工业相比，一是不受海岛渔村资金困难和能源、设备、材料等基础条件差的限制；二是不受因劳动者文化素质差的限制。

四、政策及措施

1、广开聚才、育才之道，解决海岛技术人才问题

解决海岛渔村技术人才问题的首要任务是通过政策性措施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与凝聚力。①海岛的各级领导要真正树立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观念，做到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②对海岛的技术进步应有鼓励政策，除国家授予的技术进步奖应高于大陆外，海岛地方政府还应设各种荣誉奖和物质奖；③提高在海岛工作的干部、科技人员的物质待遇，使他们的收入高于大陆的水平；④在海岛放宽农业人口转成非农业人口的范围，解决在海岛工作的干部、科技人员的家庭生活问题。这样就能留住本岛人才，吸引大陆人才，启用现有人才。

其次是采取多种形式的人才培育，壮大海岛渔区科技人才队伍。①各水产院校，科研单位针对性地举办短训班，免费为海岛渔村培训各种急需人才；②水产院校在招生时，在同等条件或降低一定条件定向招收海岛的学生，毕业后，回原岛工作，增加“永久牌”人才。

三是组织城市科学技术向海岛转移，增强外部开发技术能力。从水产院校、研究所、机关中动员一批有较强技术和管理能力的工作人员，到海岛工作一段时间，将科学技术传递于海岛渔村，增加海岛渔业的技术输入。

2、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集资措施，解决资金问题

(1) 国家扶持是目前海岛渔区，尤其是贫困渔村资金来源的主要渠道。贫困海岛渔业生产的发展，必须通过“输血”，才能使自身生命机制得以正常运转，“造血”功能逐步恢复与强化。

(2) 自筹是解决资金问题的重要措施。自筹资金包括渔民筹集和海岛地方筹集两个方面。渔民自筹就是通过股份或联营等形式将渔村分散的闲置资金集中起来，用于生产建设。在经济较发达的渔村，群众自筹资金的潜力较大，海岛渔区乡镇政府应认真研究本乡群众集资的潜力，采取有效措施将这部分资金组织起来，投入急需的生产建设项目。地方财政筹集资金主要是通过税收来实现。因此，一方面要发展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地方工业、乡镇工业，增加财源；另一方面要完善税收机制，在群众温饱问题有保证的条件下，扩大税收来源，增加地方财力。

(3) 通过经济联合的方式吸收资金的前景广阔。一方面要以发挥水产品的优势，搞补偿贸易；另一方面可以发挥海岛基地资源的优势，搞联合经营，通过与外商、港商以及国内各地各部门的经济联合来吸收大量的资金。但是，由于海岛基础设施差，联营企业的效益一般很难超过大陆。所以，在税收、信贷、物资供应等方面，对联营企业应实行与本岛企业一样的优惠政策，为他们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